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原告 日寶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姿玉

被告 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友釗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9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98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震武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